

經濟部 10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部長顏祥

記錄：彭建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

梁次長、台灣大學政治系明教授居正、本部各一級主管、所屬各局(處)長、各位與會同仁，大家好!

近期因林前秘書長涉貪案件，引起社會很大的關注，也對本部造成很大的傷害，前述案件涉及到本部公股事業之管理，也間接涉及到科技專案經費法人補助協會團體之監督。總統特別於本年 7 月 7 日舉辦座談會談到這個案件傷害人民信賴、破壞國家形象；總統也表示，「清廉」是他從政以來最基本的核心價值、也是永遠的堅持。其上任後努力打造廉能政府，在痛心之餘，要加倍努力拿出行動與決心，捍衛清廉價值。希望本部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均能一起重視廉政相關議題，共同落實總統之指示，為建構廉能乾淨之政府而努力。

本次會議除聽取相關專題報告外，本人也特別指示國營會及技術處就「如何加強公股企業督導和管理」、「科專法人補助協會團體之管理」提出報告。另秘書單位研提「經濟部採購案件風險管理實施計畫(草案)」及「加強落實『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登錄作業」等 2 項提案，綜上

各案於經討論及執行後，將得以強化本部反貪及防貪效能。

最後感謝明教授及各位委員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次會報，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並提供寶貴意見，共同推動本部廉政工作。

六、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10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指 (裁) 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院長指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

七、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政風處針對馬總統 101 年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工作指示事項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 水利署執行「全民顧水、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 工業局執行「臺灣企業誠信經營故事專輯及成果發表會」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 國營會「如何加強公股企業督導和管理」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國營會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廉政品管圈，研究加強公股事業之督導及管理，以三個月為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相關機制。

(五) 技術處「科專法人補助協會團體之管理」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有關科專法人補助協會團體等情，對經濟部形象傷害很大，請技術處在 1 個月內，會同商業司、會計處及政風處，研擬「如何加強科專法人運用自有經費補助協會團體之管理辦法」，以避免弊端發生。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訂定「經濟部採購案件風險管理實施計畫」案。
(政風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落實執行。

第二案

案由：加強落實「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登錄作業案。(政風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遵照辦理。

九、臨時動議：

無。

十、主席結論：

林前秘書長涉貪案件，揭開了本部在公股事業及領有政府補助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上之盲點，剛好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徹底檢討，將疏漏之處予以填補。「亡羊補牢、猶未晚矣」，我們要藉此機會，將過去所忽略之處，把它導正回來，以加強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並

提振民眾對本部施政之信心。本次會報經由各位委員熱烈參與、集思廣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結果，使得會議能夠圓滿順利完成，在此謹表謝意，希望爾後能繼續借重各委員的長才及專業，更積極規劃推動本部各項廉政政策。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